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各委員會活動辦法

92/07/30 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訂定

- 第一條：為鼓勵各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以充實會員法學素養及增進地政知識，鍛鍊會員體魄和增進共同利益，提昇整體社會形象，進而達成本會宗旨使命，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活動即各委員會所舉辦之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公聽會、公益活動、旅遊及理事會通過之活動均屬之。
- 第三條：各委員會舉辦活動，依下列方式及程序為之：
- 一、年度計劃活動：各委員會應於每年終了前二個月編訂次年之工作計劃表及預算，報請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臨時性活動：各委員會於舉辦十五日前將活動內容及預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事後再提請最近一次理事會追認。
- 第四條：各委員會舉辦活動所需之經費，事先概算並呈報理事長，經理事長核可後由該年度相關科目預算內動支，實際動支金額不得超出概算金額百分之十。
- 各委員會經費支出，應按該年度舉辦活動次數酌予均分，但理事會另有決議外，不在此限。
- 前項經費，應憑會議記錄、核可簽呈及支出單據申請或報銷。
- 第五條：各委員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公會得視個案情況向報名參與者酌收報名、贊助等費用。
- 前項收取報名或贊助等費用金額及方式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各委員會如與政府機關或其他職業團體共同舉辦活動，而有使用本會人員、設備、場地之必要者，應依活動性質向該機關或團體要求負擔相當比例或全部之費用，但經理事會同意者得免予負擔。
- 第七條：各委員會舉辦活動，應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資料等相關事項呈報理事長經核可後發函通知全體會員，以利籌備作業。
- 第八條：各委員會舉辦活動時，應負維持現場秩序之責，非經主辦主任委員之允許，不得於現場擅發傳單、擺設攤位。
- 違者應制止之，經制止後仍不停止該行為者，得驅離現場。
-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